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何俊毅  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99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099395A00\_ATTCH1. pdf、0099395A00\_ATTCH2. pdf、  
0099395A00\_ATTCH3. jpg、0099395A00\_ATTCH4. 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案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學校教師、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8月4日法資決字第110115085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，期藉由辦理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」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，協助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。

三、活動要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1、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

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

生組」分組，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

賽。。

2、初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止。

3、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
(二)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1、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」競賽。

2、參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5日止。

3、方式：不設主題，在符合「法治教育議題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」之前提下，融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相關教學領域，發揮創意進行豐富且多元的教案設計。

(三)活動網址：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。

四、檢附「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、「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及「活動海報」各一份。

五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法務部資訊處：

(一)聯絡人：劉小姐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轉7448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[kcliu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kcliu@mail.moj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各私立專科學校、各國私立附設獨立進修學校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